

未来两年国家将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力度治理工程质量——

# “利剑”直指建筑市场乱象

本报记者 元舒

针对频频爆出的“楼歪歪”“楼倒倒”等工程质量安全事件，住房城乡建设部9月26日宣布，启动“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无论是将终身追责机制引入质量管理，还是重拳出击转包挂靠行为，这次治理行动直指建筑市场乱象，以切实保障百姓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9月份，住房城乡建设部启动“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决定在此期间全面推动质量终身责任制的落实，严厉打击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健全质量监管机制，提升工程质量水平。9月26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住房城乡建设部宣布，未来两年将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力度开展此项治理行动，中央连出“六大利剑”直指建筑市场乱象。

## 严管建筑工程质量

当前，我国工程质量的整体水平有普遍提升，一些重大工程的质量水平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然而，工程质量事故特别是严重的质量问题仍时有发生，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不尽完善。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监管司副司长曾宪新介绍，未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从4方面做好建筑质量监管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包括企业的主体责任，也包括政府的监管责任。二是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重点采取随机检查和突击检查的方式。三是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突出对保障房、棚改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民生工程的监管。四是突出抓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新闻发言人倪虹介绍，这次治理两年行动重点是抓六件事：一是全面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责任人的终身责任制。二是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三是健全工程质量监督和监理机制。四是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五是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六是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吴慧娟说，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所有

市、县，每4个月必须将所在地的工程项目全部排查一遍，省级部门每半年督查一次，住房城乡建设部也将每半年督查一次。

吴慧娟说，此次“两年行动”不仅是集中地、大规模地开展督查，还将建立专家库，准备不定期到各地巡检、飞检，“不通知”、“不打招呼”，真正查出问题。

## 质量终身责任落实到人

“产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很多，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忽略了个人的责任，是非常重要的原因或说是主要原因。”曾宪新说，“为此，不仅要强化企业责任，更要强化个人的责任。”对此，住房城乡建设部专门制定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办法》。

曾宪新介绍，首先，将进一步明确责任人以及相关的责任。对工程质量起到最核心、最关键作用的是工程建设五方主体的项目负责人，即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发生质量事故或者严重的质量问题，首先要追究这5个人的责任。“五方主体的法人必须签授权书，明确项目负责人。”曾宪新说。

第二，将建立3项制度，即质量承诺制度、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质量承诺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开工前签署承担终身责任的承诺书，对应该履行的职责，将来发生的问题应该承担的责任，首先对他是个非常重要的警示作用，信息档案将来存入档案馆，一旦发生问题，就能保证及时追责。

第三，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发生质量事故和严重的质量问题，都要追究这五方主体的责任。具体包括4个方面的责任，即诚信责



任、执业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诚信责任就是发生问题以后，他的不良行为要记入档案，向社会曝光，列入黑名单；执业责任，就是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有的单位项目负责人还有行政职务，要受到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严打转包挂靠行为

建筑市场的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是建筑领域多年的顽疾，给工程质量带来极大的隐患，随之而来的还有拖欠务工人员工资、拖欠工程款等问题。吴慧娟介绍，据统计，所有发生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里，40%左右都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这些年来这些问题有愈演愈烈之势，已经到了非下狠手治理不可的地步。”吴慧娟说。

为此，住房城乡建设部制订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对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其中包括一些新内容：第一，明确了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发包这四种情形。第二，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上，罚款从过去的1万元至3万元，上升到工程合同额的0.5%到1%，或是2%到4%，违法成本明显提高。第三，提出了一些行政措施，如企业有违法分包、挂靠、转包发包等行为，发现一次，3个月内不得在违法地承揽新的任务；第二次发现，6个月内不得再承揽新的任务，禁止投标；如果第三次发现，直接降低资质等级。此外，如果发现个人有挂靠、卖证等行为，就吊销，五年以内不允许再注册，不得担任施工项目的负责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出重拳、动真格抓工程质量，是因为我们正处在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越是大发展、大建设时期，越要重视工程质量。质量过得硬，建筑寿命长，留下精品，是对整个社会财富的贡献。”倪虹说。

# 我国空间站建设计划稳步推进

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2016年发射

本报北京9月26日讯 记者曹红艳报道：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王兆耀26日表示，我国载人空间站工程实施3年来，各项研制建设工作正按预定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各类飞行产品研制、地面设施建设、大型综合试验已全面展开。

据王兆耀介绍，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天舟货运飞船、长征七号运载火箭、神舟十一号飞船和长征二号F遥十一火箭等主要飞行产品目前已进入研制生产的关键阶段，航天员和有关地面设备设施进入飞行任务准备阶段，空间站核心舱和两个实验舱也将全面转入飞行产品的研制试验阶段，海南航天发射场已基本完工、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按照计划，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将

于2016年发射，分别与神舟载人飞船、天舟货运飞船实施对接。”王兆耀说，“以此突破和掌握航天员中期驻留、再生式生命保障以及货运飞船补加等空间站关键技术，开展一定规模的空间应用。”

在2022年前后，我国将研制并发射基本模块为20吨级舱段组合的空间站，突破和掌握近地空间站组合体的建造和技术应用、近地空间长期载人飞行技

术，开展较大规模的空间应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先进的空间技术平台。

王兆耀表示，中国载人航天在发展

过程中始终坚持和平利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的航天机构与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

在空间站阶段，中国将着重在平台技术、空间应用、航天员选拔训练和技术

成果推广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载人航

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世界的和平、繁荣和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记者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看到，天宫一号已成功运行1092天。据介绍，目前天宫一号运行状态良好、各类装载设备功能正常，具备继续在轨工作条件，有关部门将对其密切跟踪监控、科学维护管理，尽可能延长其在轨运行寿命，为继续开展空间应用与拓展试验奠定基础。

我国目前已经独立掌握载人天地往返、出舱活动、交会对接等载人航天3大基本技术，将10名航天员送入太空。基本掌握了飞船和目标飞行器对接后的组合体的控制和运营技术，初步建立和完善了航天员在轨驻留保障技术体系，为后续空间站工程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 银监会依法取缔“钱塘银行(筹)”

本报北京9月26日讯 记者钱箐旎报道：近日，银监会依法取缔了姜震倩、浙江瑞智开创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等擅自设立的“钱塘银行(筹)”。

经查实，2013年8月以来，未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姜震倩、浙江瑞智开创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等擅自设立了“钱塘银行筹备委员会”。“钱塘银行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后，在办公场所挂出了“钱塘银行(筹)”的牌子，并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验资账户，开展招募意向股东和委托他人募股等活动。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银监会决定取缔“钱塘银行(筹)”。钱塘银行(筹)应立即停止一切筹备和业务活动，并责成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姜震倩、浙江瑞智开创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等擅自设立“钱塘银行(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成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将其涉嫌犯罪的事实和证据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本版编辑 王薇薇 徐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

# 遗失公告

以下单位不慎遗失金融许可证，声明作废。其要素为：

**机构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广兴分理处

**批准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1日

**住所：**四川省金堂县广兴镇场镇

**机构编码：**B1062U25101037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许可证流水号：**00413636

**发证日期：**2010年02月03日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广兴分理处**

2014年9月27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业，营运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负责人为张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机构编码：B1064S23204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420973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8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福地聚龙苑7、8号

邮政编码：213022

电话：0519-88061563

传真：0519-88061598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4年09月22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注册成立并开业的公告**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开业批准，分别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定于2014年09月26日正式开业，现特此公告。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是一家外资银行支行，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58号福地聚龙苑7、8号，营运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负责人为张莹，经营范围为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将致力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公众提供全面、专业、高效的银行服务。有关事宜可致电0519-88061563咨询，我们将竭诚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特此公告。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